

兰考县政府采购备案表

采购单位：惠安街道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：元



项目名称	校园安保		计划完 成时间	2024-12-31	是否进口产品	不是
联系人	汪霞		联系电话	13937840597		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控制金额	采购方式
1	初等教育服务	1	年	86400.00	86400.00	其他
合计(人民币)：		小写：¥86400 大写：捌万陆仟肆佰元整				
资金来源		国库集中支付				
国库集中支付		86,400.00				
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(元)						
序号	审核单位	审核人	审核意见	审核时间		
1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汪霞	经办岗提交设计	2024-08-15		
2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张鹏飞	同意	2024-08-15		
3	教科文科	董凤娟	同意	2024-08-19		
4	教科文科	宋进进	同意	2024-08-19		

温馨提示：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陇海路学校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长安保安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

甲方为保障本单位内部需要，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安全保卫工作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项：服务要求

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要按以下要求做到：

- 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需身体健康，作风正派，经过政审的合格的保安人员。
- 2、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甲方交办的保卫任务。
- 3、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公司管理。
- 4、门卫值班方法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。

第二项：服务内容

- 1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主管部门工作规定。
- 2、工作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机智勇敢，高度负责，勇于担当。
- 3、要坚守工作岗位，工作尽职尽责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脱岗、不睡岗、不遛岗、不准擅离职守，要遵纪守法严于律己。

- 4、值勤时要着装整齐，文明服务，礼貌待人，要团结、讲卫生，保持内务整洁，不准私留无关人员。
- 5、查验学生出入手续，办理来访人员登记手续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，协助学校对来访人员的接待工作。
- 6、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正常秩序。
- 7、检查出入责任区有关人员或车辆，并进行登记，并对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，防止学校物品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- 8、在责任区内要检查学校消防安全防范措施，巡逻中要细心观察发现隐患，及时报告提出整改意见。
- 9、值岗中及时发现不法行为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第三项：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2020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有效。

第四项：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向甲方派出3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，每人每月人民币2400（¥ 元），每月共计柒仟贰佰元整（¥7200元）。甲方应于月底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。

乙方户名、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户名：长安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开封金明支行

账 号：248188496951

第五项：双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由甲方协助乙方管理。接受甲方监督并由乙方（或甲乙双方联合）定期进行业务考核、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对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人员，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撤换，重新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。

2、乙方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非本合同内容约定的保安服务活动。

3、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食宿等必需的工作条件；乙方派驻人员有义务维护和管理好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、办公用品和生活设施：

4、乙方在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,应向甲方提出,甲方应给予重视。

5、如逾期一个月未付保安服务费,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,但甲方应结清欠付乙方保安服务费。

6、乙方与保安人员属劳动合同关系。乙方应与其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签定劳动合同,其工伤保险、工资福利等全部由乙方负责,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具有劳动用工关系。

第六项:违约责任

合同有效期内,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容即为违约,违约方承担违约金,违约金额为当月合同总额的 20%;

第七项:合同的解除、变更

1、双方中的一方因关闭、破产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。解除或变更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。

2、解除、变更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；

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 (盖章)



负责人:

韩平良

日期: 2024.5.1

乙方 (盖章)



负责人:

张敬坤

日期: 2024.5.1